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蒋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设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近日获悉原审计团队离开立信并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对立信 2019 年度的审计聘任。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同意聘任大华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